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王融飛

被告 李稟毅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